

超越不是对外在世界的征服，而是通过内心的修炼和道德实践，达到个人品德的提升。例如，孔子强调“人能弘道，非道弘人”，^②即道是由人发扬光大的，人的超凡入圣在于人对道的发扬光大。这种道德自我构建的过程，既是对个人品德的锤炼，也是对社会责任的担当。

2、政治秩序构建

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不仅关注个人的道德修养，还注重政治秩序的构建。儒家思想认为，良好的政治秩序是实现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基础。通过道德教化，可以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从而维护政治秩序的稳定。同时，儒家还强调君子的作用，认为君子应该以身作则，通过自身的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来影响他人，推动社会的道德风尚和政治秩序的完善。

3、宗法制度构建

在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中，宗法制度被视为维护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的重要制度。宗法制度以家族为单位，通过血缘关系来维系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在儒家思想中，家族是社会的基石，家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社会的缩影。通过家族内部的道德教育和道德实践，可以培养家族成员的道德观念和责任感，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道德风尚的提升。

4、追求内在超越

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追求的是“内在超越”，即通过道德实践实现个人修养的提升和社会秩序的和谐。这种超越不是对外在世界的征服或改变，而是通过内心的修炼和道德实践，达到个人品德的提升和社会关系的和谐。这种内在超越性体现了儒家思想中的“天人合一”观念，即人与天地万物是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通过道德修养和实践，可以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5、强调价值理性

在价值层面，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强调的是道德实践的内在超越性。这种超越性不仅体现在个人品德的提升上，还体现在社会关系的和谐上。通过道德实践，人们可以超越个人的私利和欲望，实现与他人的和谐相处和社会的共同发展。这种价值理性体现了儒家思想中的“仁爱”观念，即要关爱他人、尊重他人、帮助他人，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具有道德自我构建、政治秩序构建、宗法制度构建、内在价值构建等特点。这些特点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的独特魅力，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三）中西传统主体性哲学的对比分析

从近代哲学的视角出发，西方传统主体性哲学与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在主体价值建构上确实呈现出显著的

不同理路，这主要体现在它们各自的核心命题及所追求的价值上。以下是对这两种哲学体系的对比分析。

1、两者的核心命题不同

西方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命题“我思故我在”，实际上是一个典型的自我蕴含的分析命题。它强调个体的思维（我思）是存在（我在）的基础和证明。这种命题侧重于逻辑分析和个体主体的独立性，将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分离开来，通过思维来认识和把握世界。由此，西方主体性哲学追求的自由主体价值，是通过个体理性的强调和发挥来实现的。这种自由更多地体现在对知识的追求、对真理的探索以及对个人权利的捍卫上。

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的核心命题“尊德性而道问学”，实际上是一个整体统合的综合命题。它强调道德品性的重要性（尊德性），并通过学问之道（道问学）来实现道德的提升和完善。这种命题侧重于整体和谐和道德实践，将个体置于社会、家庭和文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量。由此，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追求的道德主体价值，是通过道德品性的修炼和提升来实现的。这种道德更多地体现在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对人际关系的和谐以及对传统文化的传承上。

2、两者的主体价值建构的理路不同

西方传统主体性哲学属于分析理路，强调个体主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通过逻辑分析和理性思考来认识和把握世界。它追求的是个体自由、科学真理和个人权利的捍卫，这些价值都是通过分析命题的逻辑推理得出的。这种分析理路使得西方主体性哲学在科学认知、理性思维和个体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也可能导致个体与社会、自然之间的疏离和冲突。

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属于综合理路，强调整体和谐和道德实践，将个体置于社会、家庭和文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量。它追求的是道德品性的修炼和提升、社会责任的担当以及人际关系的和谐，这些价值都是通过综合命题的整合和实践得出的。这种综合理路使得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在道德伦理、社会和谐和文化遗产方面具有深厚底蕴，但也可能因过于强调整体和谐而忽视个体差异和个性发展。

3、中西传统文化在主体价值建构上具有互补性

尽管西方传统主体性哲学与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在主体价值建构上存在差异，但它们各自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价值。西方主体性哲学的分析理路有助于推动科学认知、理性思维；而中国传统主体性哲学的综合理路则有助于维护道德伦理、社会和谐和文化遗产。在全球化